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21〕327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“两江四岸”码头专项规划的批复

市交通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提请印发〈福州市“两江四岸”码头专项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榕交规〔2021〕44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编制的《福州市“两江四岸”码头专项规划》，请你局牵头认真组织实施。同时，《闽江北港（淮安头—魁岐码头段）游艇码头设施专项规划》不再实施。

此复。



福州市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22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园林中心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，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长乐区、闽侯县政府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